

#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环发〔2023〕88号

##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气候 投融资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工作，促进气候投融资项目库作用发挥，按照《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气候投融资试点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工作部署，我局制定了《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经区政府审批同意，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 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管理办法

（试行）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绿色交易所

2023年12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15号）、《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环气候〔2020〕57号）、《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27号）、《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气候投融资试点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京通办字〔2023〕23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气候投融资在推动通州区落实“双碳”目标过程中的支撑作用，服务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和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结合北京市通州区产业实际和特色，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通州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申报、认定评价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气候投融资项目，是指通州区范围内的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标准》）的项目，包括减缓气候变化类项目（以下简称“减缓类项目”）和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以下简称“适应类项目”）。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通州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专家对气候投融资项目认定评价结果进行抽查。

**第五条** 企业可以向区生态环境局自行申报项目入库。区发改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办、区城市管理委、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委、区交通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定期推荐项目进行申报。

**第六条** 政府委托北京绿色交易所负责搭建通州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平台，组织开展项目入库审核、评价、投融资对接等工作。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通州区气候投融资项目的相关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存续期满一年，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二）近两年内（成立未满两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所包含的不良信用信息；近一年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三) 符合国家、北京市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四) 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第八条** 申报通州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项目所在地在通州区范围内；

(二) 项目符合国家、北京市和通州区制定的产业政策、用地政策、环保政策和节能政策；

(三) 项目申报时，应具备项目立项文件、用地意见等材料；

(四) 计划、拟建、新建、改造、扩建、已完工等建设性质项目均可申报。

## 第四章 评价原则

**第九条** 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审核、评价等工作，应坚持科学、审慎、独立原则。

(一) 科学性。评价标准体系科学，评价过程应综合考虑项目特点，客观地评价项目所属气候投融资项目类别，给出认定评价结论。

(二) 审慎性。评价时应审慎给出认定意见，对于基础数据不全、信息不完整的项目，应说明无法给出评价结论。

(三) 独立性。应保证认定评价独立性，评价过程和结果不

应受到任何一方的影响。

## 第五章 评价方法

**第十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直接评定法或分类认定法对减缓类项目和适应类项目进行认定评价。

**第十一条** 直接评定法。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的前提下，下列项目直接认定为气候投融资项目：

（一）绿色建筑一星、二星、三星级项目（提供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工程规划许可证》、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综合审查意见书或施工图设计质量承诺书等材料，并承诺取得绿色建筑标识或投保绿色建筑性能保险）；

（二）装配式建筑直接评定：实施装配式建筑、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1/T831），且装配率达到 AAA(BJ) 级（装配率  $\geq 76\%$ ）的项目；

（三）已开发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绿色项目；

（四）实现规模化运营的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CCS）或碳捕捉、利用和封存（CCUS）项目；

（五）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利用、氢能、热泵设施、分布式能源等清洁能源项目；

（六）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货运铁路和新能源营运车辆替换等项目；

- (七) 纳入北京市低碳试点的项目;
- (八) 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的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 (九) 采用经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评审发布的本市创新型绿色技术推荐目录中相关技术的项目;
- (十) 采用经市发展改革委评审发布的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中相关技术产品的项目。

直接评定法具体条件根据行业政策、标准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分类认定法。对不适用于直接评定法的项目，依据《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标准》（附件1），采用分类认定法进行认定评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且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标准》的项目，可以被认定为气候投融资项目。

## 第六章 入库程序

**第十三条** 相关企业通过“企业碳账户和绿色项目系统”填报和提交相关材料。所需填报信息详见《通州区气候投融资项目认定评价申报表》（附件2），所需申报材料详见《通州区气候投融资项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3）。

**第十四条** 北京绿色交易所按照本办法第五章评价方法对申报项目进行认定评价，向企业反馈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生态环境局提

出复议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区生态环境局对申请复议项目进行复审。

**第十六条** 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审核。

**第十七条** 若发现入库项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重大节能违法行为、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等情况，区生态环境局有权取消该项目入库资格及获得的气候投融资项目认定结果。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5 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或更新时，以最新版本为准。

附件 1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气候投融资项目  
入库标准  
(试行)

减缓类项目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R. 1 低碳工业	R. 1. 1 工业节能	R. 1. 1. 1 能量系统优化
		R. 1. 1. 2 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
		R. 1. 1. 3 汽轮发电机组系统能效提升
		R. 1. 1. 4 电机系统能效提升
		R. 1. 1. 5 电网节能改造
		R. 1. 1. 6 余热余压利用
		R. 1. 1. 7 能量系统优化
		R. 1. 1. 8 绿色照明改造
		R. 1. 1. 9 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
	R. 1. 2 新能	R. 1. 2. 1 风力发申装备制造
		R. 1. 2. 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源与 清 洁 能 源 装 备 制 造	R. 1. 2. 3 生物质能利用装备制造
	R. 1. 2. 4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制造
	R. 1. 2. 5 核电装备制造
	R. 1. 2. 6 燃气轮机装备制造
	R. 1. 2. 7 地热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R. 1. 2. 8 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R. 1. 2. 9 非常规油气勘查开采装备制造
	R. 1. 2. 10 海洋油气开采装备制造
	R. 1. 2. 11 新型储能装备制造
	R. 1. 2. 12 燃料电池装备制造
	R. 1. 2. 13 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装备制造
	R. 1. 2. 14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
	R. 1. 3. 1 节能锅炉制造
	R. 1. 3. 2 节能窑炉制造
R. 1. 3 高 效 节 能 装 备 制 造	R. 1. 3. 3 节能内燃机制造
	R. 1. 3. 4 高效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R. 1. 3. 5 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R. 1. 3. 6 节能型气体压缩设备制造
	R. 1. 3. 7 节能电动机
	R. 1. 3. 8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

	R. 1. 3. 9 节能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和电焊机制造
	R. 1. 3. 10 高效节能磁悬浮动力装备制造
	R. 1. 3. 11 节能农资制造
	R. 1. 3. 12 节能采矿、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R. 1. 3. 13 高效节能商用设备制造
	R. 1. 3. 14 高效节能家用电器制造
	R. 1. 3. 15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
	R. 1. 3. 16 高效节能炉具灶具设备制造
	R. 1. 3. 17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R. 1. 3. 18 能源计量、监测、控制设备制造
R. 1. 4 资源 循环 利用 装备 制造	R. 1. 4. 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R. 1. 4. 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R. 1. 4. 3 建筑废弃物、道路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R. 1. 4. 4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R. 1. 4. 5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装备制造
	R. 1. 4. 6 资源再生利用装备制造
	R. 1. 4. 7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装备制造
	R. 1. 4. 8 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R. 1. 4.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综合利用装备

		制造
	R. 1. 4.	10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R. 1. 4.	11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R. 1. 4.	12 垃圾资源化利用装备制造
	R. 1. 4.	13 废气回收利用装备制造
R. 1. 5 绿色 交通 装备、 设施 及产 品制 造	R. 1. 5. 1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R. 1. 5. 2	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制造
	R. 1. 5. 3	船用绿色动力装备制造
	R. 1. 5. 4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R. 1. 5. 5	新能源飞行器制造
R. 1. 6 低碳 技术 装备 与材 料制 造	R. 1. 6. 1	其他绿色产品标识产品制造
R. 1. 7 清洁 生产	R. 1. 7. 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R. 1. 7. 2	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
R. 2	R. 2. 1	R. 2. 1. 1 现代化育种育苗

低碳农业	生态农林牧渔业	R. 2. 1. 2 现代农业种业及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R. 2. 1. 3 绿色农业生产
		R. 2. 1. 4 绿色有机农业
		R. 2. 1. 5 农作物种植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R. 2. 1. 6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R. 2. 1. 7 智慧农业
		R. 2. 1. 8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R. 2. 1. 9 农业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R. 2. 1. 10 森林资源培育产业
		R. 2. 1. 11 林业基因资源保护
		R. 2. 1. 12 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产业
		R. 2. 1. 13 绿色畜牧业
		R. 2. 1. 14 绿色渔业
		R. 2. 1. 15 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
R. 2	农业清洁生产	R. 2. 2. 1 农业清洁生产
R. 3	R. 3. 1 建筑节能	R. 3. 1. 1 绿色建筑
		R. 3. 1. 2 超低能耗建筑
		R. 3. 1. 3 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

及建筑节能	与绿色建筑	R. 3.1.4 物流绿色仓储	
		R. 3.1.5 绿色农房建设、改造和运维	
		R. 3.1.6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R. 3.1.7 建筑用能电气化、智能化改造	
		R. 3.1.8 装配式建筑	
		R. 3.1.9 全过程绿色建造	
		R. 3.1.10 建筑绿色运营	
		R. 3.1.11 绿色高效制冷改造和运行	
		R. 3.1.12 绿色农房建设、改造和运维	
		R. 3.2	
		绿色 建筑 材料	
		R. 3.2.1 绿色建材制造	
R. 4 低碳交通	R. 4.1 低碳 交通 设施 建设 与运 营	R. 4.1.1 货物铁路运输建设运营和铁路节能环保 改造改造	
		R. 4.1.2 城乡公共客运交通系统	
		R. 4.1.3 城市慢行交通	
		R. 4.1.4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运营	
		R. 4.1.5 智能交通体系建设运营	
		R. 4.1.6 多式联运体系	
		R. 4.1.7 绿色民航	

	R. 4. 1. 8 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升级改造 R. 4. 1. 9 低碳物流 R. 4. 1. 10 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及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 R. 4. 1. 11 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 R. 4. 1. 12 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升级改造 R. 4. 1. 13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R. 4. 1. 14 不停车收费系统
R. 4. 2 清洁能源 车辆 配套 设施	R. 4. 2. 1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R. 5 低碳 服务	R. 5. 1. 1 低碳节能服务 R. 5. 1. 2 资源循环利用第三方服务 R. 5. 1. 3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R. 5. 1. 4 绿色产业项目勘察服务；绿色产业项目方案设计服务；绿色产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R. 5. 1. 5 绿色咨询服务 R. 5. 1. 6 项目运营管理服务

	R. 5.1.7 项目评估审计核查服务	
	R. 5.1.8 监测检测服务	
	R. 5.1.9 绿色低碳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	
	R. 5.1.10 智慧化节能环保综合服务	
	R. 5.1.11 节水服务	
R. 5.2 低碳 技术 研发 服务	R. 5.2.1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	
R. 6 低碳 供应 链	R. 6.1 低碳 供应 链服 务	R. 6.1.1 低碳供应链服务
R. 7 低碳 能源	R. 7.1 清 洁 能 源 利 用	R. 7.1.1 太阳能发电设施建设运营 R. 7.1.2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运营 R. 7.1.3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运营 R. 7.1.4 热泵设施建设运营 R. 7.1.5 不产生噪声污染的分散式风力发电设施建设运营 R. 7.1.6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运营

	R. 7.2.1 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	
	R. 7.2.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R. 7.2.3 城镇电力设施智能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R. 7.2 能源 系统 高效 运行	R. 7.2.4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R. 7.2.5 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R. 7.2.6 电力负荷调控响应系统建设和运营	
	R. 7.2.7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R. 7.2.8 燃煤发电机组调峰灵活性改造工程和运营	
	R. 7.2.9 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	
	R. 7.2.10 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建设和运营	
R. 8 碳捕 集、 利用 与封 存试 点示 范	R. 8.1 碳捕 集、利 用与 封存 设施 建设 和运 营	R. 8.1.1 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捕集、利用与封存工程建设和运营

	R. 8.2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设备制造	R. 8.1.2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设备制造
R. 9 控制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	R. 9.1 减少甲烷逃逸排放	R. 9.1.1 减少甲烷逃逸排放
	R. 9.2 生产过程碳减排	R. 9.2.1 废气回收利用
	R. 9.3 控制氢氟碳化物	R. 9.3.1 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开发与利用

	R. 9. 4 废弃 物和 废水 处理 处置	R. 9. 4. 1 农村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R. 9. 4. 2 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 利用 R. 9. 4. 3 废水处理
R. 10 增加 碳汇	R. 10. 1 森 林碳 汇	R. 10. 1. 1 森林增汇项目
	R. 10. 2 生 态系 统碳 汇	R. 10. 2. 1 生态系统碳汇项目
R. 11 低碳 基础 设施	R. 11. 1 城 乡能 源基 础设 施	R. 11. 1. 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 造
		R. 11. 1. 2 农村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R. 11.2 信息基础设施	R. 11.2.1 绿色数据中心建设
		R. 11.2.2 数据中心节能改造
		R. 11.2.3 通信网络节能改造
		R. 11.2.4 传统产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 适应类项目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解释说明
A.1 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	A.1.1 完善气候变化观测网络	<p>包括大气圈观测、气候观测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卫星、雷达为主的观测设备和“地空天”协同观测技术的应用；开展基准辐射观测、大气本底观测、臭氧立体观测、温室气体及碳监测等。</p> <p>包括生态系统观测、人类活动排放观测、下垫面变化以及重要人工生态系统变化等的观测。</p>
	A.1.2 强化气候变化监测预测预警	<p>包括多圈层多源观测、定量化监测项目，区域气候变化监测项目，气候系统变化事实和主要天气气候事件全过程监测项目等。</p> <p>包括天气气候一体化数值预报系统、精细化网格预报预测等项目。</p>
		<p>包括重大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归因分析，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复合型灾害预测预警技术，使用气候变化风险早期预警平台、分灾种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系统等项目。</p>

	A. 1. 3 加强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	<p>包括气候变化数据中心，涵盖多圈层及人类活动的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全球百年以上气温、降水等关键气候变量分析产品，以及基于地面观测和卫星遥感的多圈层长时间序列气候数据集。</p> <p>指重点领域和气候敏感行业的定量化、动态化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包括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普查、区划、监测和精细化评估，城市和城市群气候变化风险评估等。</p>
	A. 1. 4 强化综合防灾减灾	<p>包括全球气候变化对自然灾害孕育、发生、发展及其影响，例如气候变化引起的自然灾害新特点与演变趋势，灾害风险管理综合减灾理念。</p> <p>在气候变化影响下，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例如常态化灾害隐患排查与周期性综合风险普查，动态风险评估，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和综合防治区划。</p>
		<p>包括气候灾害加重地区和灾害风险可能发生显著变化区域的综合治理，例如优化重大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应用智能化防控技术。</p>
		<p>应急响应机制，实现灾害应急响应救援扁平化、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例如适用装备配备、新技术应用、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下综合救援能力。</p>

提升自然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A. 2	包括河流、湖库等重点监测体系建设；新型监测手段的研发推广；数字孪生流域建设，空天地一体化流域全覆盖监测系统建设，水资源涵养区的水文监测体系建设等。
		包括雨水收集、处理、利用及其它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等。
	A. 2.1 水资源	包括引调水工程，南水北调后续工程，跨流域跨区域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和区域供水工程建设；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及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等。
		包括河湖治理，堤防达标建设和河道整治，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蓄滞洪区布局优化调整与建设，城市防洪能力建设等。
A. 2.2 陆地生态系统		包括河湖保护、水土保持；地下水超采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受损河湖生态修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等。
		指自然资源与生态状况调查监测，包括森林、草原、湿地、土壤、荒漠综合调查监测，构建植被物候、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监测评估体系，开展水土流失、荒漠化等调查监测评价，构建高效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体系，建立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和管理系统等。

	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公园建设；适应气候变化的林草种质资源保存库，保护珍稀濒危和特有林草植物种质资源。
	包括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幼林抚育，退化次生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湿地修复；通过荒漠化、水土流失等退化生态系统的恢复治理技术等。包括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天然中幼林抚育、退化次生林修复、提高人工林树种多样性；湿地修复，提升重要湿地生态功能；建立荒漠化、水土流失等退化生态系统的恢复治理技术体系；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项目；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项目。
	包括管控野外火源，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生物病虫害监测预警站点网络体系，例如生物防治、生态调控等绿色防控技术；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林草火灾、低温冰雪、生物病虫害与生物入侵等灾害治理等。
	包括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符合《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专项建设等。
	包括生物多样性监测保护网络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等。

A. 3 强 化 经 济 社 会 系 统 适 应 气 候 变 化 能 力		包括农业气候资源动态评估和精细区划，优化产业布局、种植结构和作物品种配置等。
	A. 3.1 农业与粮食安全	包括灾害监测预警和响应机制建设，灾害诊断技术与标准编制，不同区域、不同灾种和农业物种的减灾预案编制，防灾减灾物资储备；农田智能化排灌、气候适应型作物、林果应变栽植和畜禽、水产健康养殖技术体系建设；节水灌溉、旱作农业、抗旱保墒、排涝去渍等适应技术研发与应用；农业生产者和经营者防灾减灾与适应技术培训等。
		包括混林农业、间作套作体系、外来入侵生物防控体系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科学施肥；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种质资源保护基地和种子库建设，农业动植物濒危物种保护；传统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农田景观设施优化等。
		包括主产区粮食产量和生产潜力监测、预测、供需及风险预估系统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气候智慧型农业建设；农业适应气候变化技术创新研发；农业主产区适应气候变化技术示范基地建设；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风险分担机制建设等。
	A. 3.2 健康与公共安全	包括制定气候变化健康风险评估方案和指南，厘清和识别气候变化健康风险及脆弱人群；评估医疗卫生系统及重点脆弱人群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制定适应能力提升计划等。

	<p>包括气候敏感疾病和人兽共患病的监测网络和数据报告系统，例如实时监测、检疫和早期预警，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救治管理等。</p>
	<p>包括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与医疗物资储备体系、制药与医疗器械生产系统应急产能储备体系建设；医疗卫生系统能源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如气候敏感疾病的分级分层急救、治疗、护理与康复网络，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等。</p>
	<p>包括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如适应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气候变化与健康专家咨询委员会、技术联盟、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等。</p>
A. 3.3 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	<p>包括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变化影响监测和风险预警，如监控薄弱环节和各类风险点，评估风险等级与强度等。</p>
	<p>包括韧性交通基础设施，如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智慧水利体系，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p>
	<p>包括适应气候变化融入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技术标准制定，如结合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和风险评估，对现行技术标准复审及修订；开展未来工程技术标准调整和修订计划及研究等。</p>

	<p>包括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影响监测和风险预警技术，如预防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低温冰雪和风暴潮等；水利基础设施领域适应技术，如干旱高温、旱涝急转、极端低温等不利工况的耐腐蚀性新型筑坝材料；能源工程与电网安全技术，如多电网联合并网、消纳和调度等；城乡基础设施适应技术，如提升供水、供电、交通和应急通讯等的综合适应能力的技术。</p>
	<p>包括气候变化对城市社会、经济与生态的主要影响和风险评估，如城市不同领域、区域和人群的脆弱性评估。</p>
A. 3.4 城市与人居环境	<p>指充分考虑气候承载力，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遏制可能导致区域气候恶化、灾害风险增大与城市病加剧的无序扩张。包括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城乡设施联动建设，公共消防、人防设施以及防灾避险场所建设，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等。</p>

	<p>包括城市基础设施普查归档和体检评估；城市地下工程排水、通风、墙体强度和地基稳定等；城市电力电缆通道建设和具备条件地区架空线入地，城镇老旧燃气管网设施更新改造等。</p> <p>包括城市基础设施普查归档和体检评估，城市地下工程在排水、通风、墙体强度和地基稳定等方面建设标准的制订与修订；城市电力电缆通道建设、城镇老旧燃气管网设施更新改造；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基础设施体系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等。</p>
	<p>包括绿色生态城市建设，增强城市生态系统在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抗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服务功能，有效缓解城市热岛效应、内涝和重污染天气等问题。如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建设，城市生态修复，城市绿地系统以及公园体系建设等。</p>
	<p>包括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多水源供水格局建设，供水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控制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等。</p>
	<p>包括跨部门、跨区域联防联控的常态化管理，如应急处置和救灾响应，灾体危险源监控、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信息管理预警等。</p>

	<p>包括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气象服务产品，商业性气象服务，如“智能预报+气象服务”业务等。</p>
	<p>包括各类金融机构和融资主体的气候和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如碳排放信息披露，金融机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等。</p>
A. 3.5 敏感二三产业	<p>包括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下输配电系统保护和应急调度，如电力设备监测和巡视维护。</p>
	<p>包括旅游目的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应急处置和游客安全管理，识别并评估气候敏感型旅游资源的潜在风险等。</p>
	<p>包括气象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预警、防控，交通安全监管和搜救打捞，交通应急运输管理协调和保障等。</p>

附件 2

通州区气候投融资项目认定评价申请表

类别	项目	内容
项目建设信息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是 ( ) 否 ( )	
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地址		
建设周期		
建设性质	新建 ( ) 改扩建 ( ) 技改 ( ) 已 完工 ( )	
建设内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	有 ( ) 无 ( )
立项文件办理情况	已取得 ( ) 正在办理 ( ) 不涉及 ( )	
环评批复	已取得 ( ) 正在办理 ( ) 不涉及	

	( )	
用地意见	已取得( ) 正在办理( ) 不涉及(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已取得( ) 正在办理( ) 不涉及( )	
碳排放评价报告	有( ) 无( )	
申报主体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工商注册地址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总投资	( )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 )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 企业自筹( )	

融资需求(如有)	( ) 万元	
融资用途(如有)	建设 ( ) 运营 ( ) 债务置换 ( ) 收购 ( ) 其他 ( )	
融资期限		
意向融资类型	股权融资 ( ) 债权融资 ( )	
增信措施	抵押 ( ) 担保 ( ) 信用 ( )	

### 附件 3

#### 通州区气候投融资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通州区气候投融资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申报材料包括：

- 一、通州区气候投融资项目认定评价申报表（附件二）。
- 二、在有效期内的各类合规性文件复印件，具体如下：
  - 1、无重大事故、无违法违规、提交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见附件四）；
  - 2、企业营业执照；
  - 3、项目立项文件及批复文件；
  -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如有）；
  - 5、项目土地证或土地预审文件、用地意见；
  - 6、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
  - 7、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如有）；
  - 8、项目可持续发展影响评价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 9、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
  - 10、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有）。

## 附件 4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近三年内无重大事故、无违法违规。本次参与评价认定所提交的相关信息、数据及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并承担因材料虚假引起的全部责任。

项目入库后的两个完整年度内，保证每年度按要求至少提交一次项目进展信息。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